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 新项目名称：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植物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总投资 19,252.00 万元人民币。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3,966.61 万元
- 变更后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1 年 4 月。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 号文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蔚蓝生物”）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4,016,7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440,29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计划投资于“年产 10000 吨新型

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1500 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和“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6,749.00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 34,744.03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999.4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
年产 10000 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2,511.00	34.65
1500 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10,000.00	10,000.00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88.43	8.01
合计	56,749.00	34,744.03	2,999.43	/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概况

上述投资项目中，“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原计划构建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生产线，该项目拟建于滨州市惠民县经济开发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蔚蓝”）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为 19,252.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506.00 万元，建设投资 18,746.00 万元，主要建设发酵车间、包装车间、仓库、物流中心和锅炉房、循环水池、配电室等，并配套堆场及作业场、道路及广场和绿化等辅助设施。同时，购进发酵罐、离心机、干燥机等主要及辅助设备，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公司拟对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66.61 万元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变更后，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将由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地恩”）实施，实施地点为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山东康地恩拟就上述项目与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书》。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基本情况

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蔚蓝，项目建设地址为滨州市惠民县经济开发区，主要产品为植物用微生态制剂。

2、原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山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71603068	惠环字[2016]15号

3、原项目投资计划及预计效益

原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19,252.0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后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建筑工程费	5,934				5,934
二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11,172	118		11,29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8	1,208
四	基本预备费				314	314
五	建设期利息					
六	铺底流动资金				506	506
	总投资					19,252

原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16,003.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为2,787万元。

4、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原项目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2,511.00万元，尚需投入769.42

万元，可用于变更的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966.61 万元(含孳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理财账户，原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可继续用于公司的生产运营。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1、从蔚蓝生物产品品牌分布方面考虑，蔚蓝生物植物微生物产品市场包含山东蔚蓝和山东康地恩两个品牌，山东蔚蓝主要针对 B2B 业务，山东康地恩主要针对 B2C 业务，由于植物微生态终端产品的迅速崛起，蔚蓝生物针对这一现状，对植物微生态产品品牌进行了重新定位，决定改由山东康地恩品牌进行植物微生态品的市场开发。

2、从产品物流配送方面考虑，因植物微生态产品终端客户较为零散，对产品运输效率要求较高，考虑到临沂是中国北方物流的重要集散地，物流网络健全，运输成本较低，能够满足蔚蓝生物产品的运输需求。

3、从植物微生态行业发展方面考虑，临沂是中国肥料行业的聚集区，如金正大、史丹利等肥料行业领军企业，均坐落于此，临沂有非常完善的产业知识圈、业务圈，将项目变更至临沂费县，便于更有效的与肥料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4、从生物发酵生产线的完整性上考虑，决定将募投资项目绝大部分工序改为山东康地恩进行更为合理，目前山东蔚蓝从发酵、后处理到包装较为完整，而山东康地恩生物仅有混合成品包装工序，为了应对快速发展的植物微生态产品市场，依靠大量采购分公司半成品原料的方式，无法满足植物微生态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 新项目建设内容

(一)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山东康地恩拟就上述项目与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书》，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新购地块位于恒欣药业北侧，山东康地恩以西、经济开发区岩坡路以南，面积约 10 亩，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具体位置、面积和使用期限以国土部门勘测定界图为准。变更后项目用地位于山东康地恩原厂区和此新购地块。山东康地恩与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变更后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变更后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投入，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三）资金投向与变更项目前保持一致。

（四）计划投资进度：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五）投资回报分析

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6,003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为 2,787 万元。

四、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由山东康地恩品牌进行植物微生态产品的市场开发，有利于优化蔚蓝生物的品牌结构。从蔚蓝生物产品品牌分布方面考虑，蔚蓝生物植物微生物产品市场包含山东蔚蓝和山东康地恩两个品牌，山东蔚蓝主要针对 B2B 业务，山东康地恩主要针对 B2C 业务。由于植物微生态终端产品的迅速崛起，蔚蓝生物针对这一现状，对植物微生态产品品牌进行了重新定位，由山东康地恩品牌进行微生态产品的开发，将更加优化蔚蓝生物股份的市场细分和品牌结构。从产品物流配送方面考虑，临沂是中国北方物流的重要集散地，而植物微生态产品终端客户较为零散，这有利于物流成本。从植物微生态行业发展方面考虑，临沂是中国肥料行业的聚集区，有非常完善的产业知识圈、业务圈，将项目变更至临沂费县，便于更有效的与肥料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但是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变化、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市场发生变化、市场营销不理想或者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正常状态等方面的风险。

五、 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山东康地恩已就本次年产 10000 吨植物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325-27-03-004327）。

山东康地恩已取得费县环境保护局《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植物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9】19 号）。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调整是在资金投向坚持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该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根据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公司根据技术产品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